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 承辦人：王韋智
 電話：04-7531183
 傳真：04-7274527
 電子信箱：daniel6114@email.chcg.gov.tw

500
 彰化市中央路184號14樓之9

受文者：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消字第1090158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函文等相關資料1份

收	編號	109113
	日期	109.5.12
文	歸檔	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5月5日府授衛疾字第1090154138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包含：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、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(武漢肺炎)申請規定、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-19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等。
- 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
- 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)，可逕自下載。
- 五、惠請彰化縣商業總會、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補習教育協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。

正本：彰化縣商業總會、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補習教育協會、彰化縣工業
會、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消費者保護科

縣長王惠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郭重揚
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5111
電子信箱：unicorn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法制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0901541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惠予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、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(武漢肺炎)申請規定、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-19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等。
- 二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
- 三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)，可逕自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

法制處執行及收文:109/05/05



171090001951 3 無附件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本縣各級醫院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
副本：本縣衛生局保健科、本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電 2020/05/05 文
交 11:52:34 章

裝

訂

線

